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51號

原告 陳叔貞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被告 健陞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添貴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以自110年5月27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73元為計算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2,518,3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7,299元（計算式：25,948元×2/3=17,2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649元（計算式：25,948元－17,299元=8,649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

01 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
02 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
03 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05 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09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吳淑願